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即使用募集资金向桐城宜源、阳信清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新安银行申请授信及接受中辰投资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江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薪酬事项。

独立董事：蒋玉林、马迎三、李东

2019年8月28日